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常見問題問答集

108.07.29

Q1：	什麼是洗錢？
答：	洗錢就是「清洗黑錢」，是指不法分子將不法所得（黑錢）透過各種手段掩飾、隱匿（如投資、存入金融機構帳戶或匯至第三人等等），讓黑錢漂白，以逃避檢調機關追查的行為。

Q2：	我為何要配合 貴公司的洗錢防制作業？
答：	本公司為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屬於「洗錢防制法」第 5 條所稱之「金融機構」，須依據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與規定辦理。根據法規規定，本公司負有義務對客戶進行確認身分措施，不論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時、進行臨時性交易、發現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時、或是對於過去所取得客戶身分資料之真實性或妥適性有所懷疑時，均應辦理；並應包括對客戶身分的持續審查。

Q3：	貴公司向我徵提個人資料是否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
答：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符合法律明文規定」者，非公務機關即可蒐集或處理，而本公司依據「洗錢防制法」第 7 條及「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 3 至 6 條等相關規定請客戶協助配合辦理，並無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的問題。

Q4：	我提供給 貴公司的個人資料會充作洗錢防制以外之目的使用嗎？
答：	不會。本公司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5 條規定：「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辦理相關作業。

Q5：	我收到 貴公司要求配合提供身分資料，要如何確認不是詐騙通知？
答：	本公司根據「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之規定，應對客戶進行確認客戶身分措施，要求客戶提供相關文件或資訊；若客戶對本公司之通知有任何疑慮時，請逕洽詢本公司業務人員或客服專線以協助您進行確認。

Q6：	我要如何配合更新個人資料？
答：	本公司目前提供客戶得以下列方式辦理個人資料更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親至或郵寄本公司辦理（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137 號 6 樓）。 2. 傳真：(02)6618-6878 3. 客服專線：(02)6618-9901

Q7：	我是 貴公司的既有客戶， 貴公司怎麼會沒有那些資料呢？
答：	因法令修訂增加新的要求，所以才請客戶協助配合辦理。

Q8：	我如果不提供會有何影響？
答：	本公司為遵循「洗錢防制法」第 7 條及「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 3 至 6 條等相關規範，需要辦理客戶身分確認（含客戶盡職調查）及更新資料，未完成確認身分措施前，將影響業務關係的建立，需請您協助配合辦理更新或提供相關資料。

Q9：	貴公司執行客戶審查程序，我須提供何種資料？
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客戶為自然人時：</u> 本公司需請客戶提供包括但不限於客戶的姓名、出生日期、戶籍或居住地址、官方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國籍、外國人士居留或交易目的（如觀光、工作等）、任職公司行業別、資金來源、投資目的等等。 2. <u>客戶為法人、團體或信託受託人時：</u> 本公司應瞭解客戶或信託（包括類似信託之法律協議）之業務性質，並至少取得客戶或信託之下列資訊，辨識及驗證客戶身分： (1)客戶或信託之名稱、法律形式及存在證明。

	<p>(2)規範及約束法人、團體或信託之章程或類似之權力文件。但團體客戶經確認其未訂定章程或類似之權力文件者，或有其他法定情事者，得不適用之。</p> <p>(3)擔任高階管理人員者之姓名、出生日期及國籍。(高階管理人員之範圍得包括董事或監事或理事或總經理或財務長或代表人或管理人或合夥人或有權簽章人，或相當於前述高階管理人員之自然人，本公司應運用風險基礎方法決定其範圍)</p> <p>(4)官方辨識編碼：如統一編號、稅籍編號、註冊號碼。</p> <p>(5)客戶註冊登記之辦公室地址及主要之營業處所地址。</p> <p>(6)境外法人、團體或信託之受託人往來目的。</p> <p>此外，因本公司須辨識客戶之實質受益人，尚須請客戶提供相關資料。</p>
--	---

Q10：	什麼是法人或團體的「實質受益人」？
答：	所謂法人或團體的「實質受益人」是指對該法人或團體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或資本超過 25%以上或具有所有權或最終控制權的自然人。

Q11：	如何辨識法人或團體客戶之最終實質受益人？
答：	<p>本公司需請客戶提供股東名冊或其他文件，依下列順序辨識客戶的實質受益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有法人股份或資本超過 25%之自然人。 2. 若依上述 1.未發現具控制權之自然人，應瞭解有無透過其他方式對客戶行使控制權之自然人。 3. 若依上述 1.及 2.均未發現具控制權之自然人，應確認擔任高階管理職位之自然人身分。

Q12：	公益性質的財團法人要如何辨識實質受益人？
答：	客戶為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而無股東或出資人之適用時，應依序辨識透過其他方式對客戶行使控制權之自然人（如依據該法人之章程或其他文件判定之有權管理人員或有權簽章人）或擔任高階管理人員之身分。

Q13：	為何 貴公司於辦理法人客戶身分確認審查措施時，須詢問法人客戶是否發行無記名股票？
答：	依據防制洗錢相關規定，客戶為法人時，應瞭解其是否可發行無記名股票，並對已發行無記名股票之客戶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其實質受益人之更新。得發行無記名股票之客戶其控制權較不透明，而使金融機構面臨較高之洗錢風險。為有效降低該風險，本公司應了解客戶有無發行無記名股票情形，以確實瞭解法人客戶之控制權結構。

Q14	我的帳戶久未交易，若要申購，是否需先完成身分確認作業？
答：	是的。若您的帳戶屬本公司靜止戶，須先進行確認及完成客戶身分審查作業，方得進行交易，為避免影響您的交易，建議如有交易需求，可提早與您的業務人員聯繫或聯絡本公司客服人員取得協助。

Q15：	為何 貴公司會請客戶說明資金來源及去向或提供相關文件？
答：	為避免本公司提供之金融服務遭利用於洗錢或資恐，本公司須確認客戶交易是合理的且與身分資訊相當，故必要時，本公司會詢問客戶或請客戶提供相關文件以協助確認。

Q16：	既有客戶審查作業是否會重覆執行？
答：	依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規定，本公司需定期對客戶進行審查，本公司將考量前次執行客戶身分資料審查之時點及所獲得資料之適足性，於客戶新增業務關係往來、客戶身分或背景資訊重大變動、變更交易模式或其他法令規定之適當時機，請客戶提供必要資料以進行相關資料確認。

如您對本問答集或本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有任何問題，歡迎致電本公司客服專線(02)6618-9901 或 email 客服信箱：usitc.cs@usitc.com.tw，本公司當竭誠為您服務及說明，並期盼您如接到本公司電話詢問或書面通知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時，能協助配合辦理。